

國立台東大學辦理另一類科教師資格作業要點

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委員會議通過(101.02.16)

- 一、國立臺東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辦理另一類科教師資格審查作業，特依據教育部頒布之「師資培育法」第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校畢(結)業生符合「師資培育法」第十一條規定：「.....已取得第六條其中一類科合格教師證書，修畢另一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普通課程、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，並取得證明書者，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類科教師證書，免依規定修習教育實習課程及參加教師資格檢定」，依此規定得以辦理另一類科教師資格複檢。
- 三、受理單位：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（以下簡稱本處）。
- 四、核定機關：申請案經本校審核通過後造冊，報請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核發教師證書。
- 五、申請方式：
 - (一)親自或委託申請：於上班時間至本處學程組申請(連絡電話：089-517430)。
 - (二)郵寄申請：將申請書及相關證件，以雙掛號寄至「950 台東市西康路二段 369 號國立台東大學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收」，信封上請註明「申請另一類科教師資格」。
- 六、繳交證件：
 - (一)申請書(如附表)。
 - (二)最近三個月內正面脫帽半身 1 吋照片四張〔其中一張請黏貼至申請表中，照片背面請填妥身分證字號及姓名〕。
 - (三)身分證(正反面影本，黏貼於申請表後面)。
 - (四)合格教師證書(正反面影本)。
 - (五)本校開具之另一教育階段別、領域專長、科(類)別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或學分證明書影本(須加蓋學校檢核章或自行簽章以示負責)。
 - (六)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(須加蓋學校檢核章或自行簽章以示負責)。
 - (七)A4 回郵信封乙個(請貼足請貼足限掛郵資)，請註明完整收件人姓名、地址、連絡電話。
- 七、審核程序：
 - (一)師培處受理申請案件後，就申請人之各項證明文件初步審核。
 - (二)由師培處處長召集本校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課程委員召開會議審查。
 - (三)師培處根據審核通過之案件造冊報教育部中部辦公室。
- 八、本校每年分別於三月、六月、九月、十二月月底收件，對申請之案件進行審查，再將通過審核之案件造冊，報教育部中部辦公室。如有緊急案件，得個案處理，再提請審查會追認。
- 九、領取合格教師證書之方式：
 - (一)親自或委託領取：接獲本處書面或電話通知後，於上班時間至本處學程組領取。
 - (二)郵寄：附貼足(限掛)郵資之回郵信封(A4 大小)，並填妥姓名、郵遞區號、地址，由本處學程組直接郵寄申請者。
- 十、本要點經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臺東大學辦理另一類科教師登記申請表

(本表各項內容如有偽填願負法律之責任)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人姓名	身分證字號		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		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		
申請教師證類別	☐ 幼稚園	☐ 國民小學	特殊教育 ☐ 國小教育階段身心障礙類組 ☐ 學前教育階段身心障礙類組			申請人	電話：
						(簽名)	1吋 (半身脫帽) 相片一張 (全貼) 另檢附 3 張最近 3 個月內 1吋 半身脫帽照片，每張照片後請寫上 ①姓名 、 ②身分證字號 。
學歷	畢業學校		本科系	修業起迄年月		證書年月字號	
				自 年 月 至 年 月		年 月 日 第 號	
				自 年 月 至 年 月		年 月 日 第 號	
已檢登記或	持有教師證書類別		教育階段別		科別 (限中等教師填寫)	證書年月字號	
						年 月 日 第 號	
修習學分	項目	修習學校	教育階段別		已修學分數	證書年月字號	
	教育專業科目	臺東大學				年 月 日 第 號	
檢附證件	☐ 1. 申請表乙份 ☐ 2. 最近三個月內正面脫帽半身 1 吋照片四張 ☐ 3. 身分證影本乙份 (正、反面分開印，黏貼於申請表後面) ☐ 4. 合格教師證書影本 ☐ 5. 畢業證書影本 ☐ 6. 另一類科學程證明書影本或學分證明書影本 (正、反兩面都要印) ☐ 7. 歷年成績單影本 (複核成績用) ☐ 8. 請附 A4 回郵信封 (限時掛號郵資) 於信封上書寫 <u>姓名</u> 、 <u>住址</u> 、 <u>郵遞區號</u> ，以便寄送合格教師證書。						
收件單位	☐ 文件符合申請。 ☐ 文件不符合申請。		學分審查	☐ 符合修畢另一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 學分。 ☐ 不符合學分規定，審查未通過。			
	承辦人			組長		單位主管	
審會結果	☐ 審查未通過，原件檢還。 ☐ 審查通過，依師資培育法第 11 條第 3 項規定，准予登記 類科教師。						
	承辦人		組長		單位主管		